

依教育部 115 年 04 月 0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50033362 號函核定之「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
護管理專科學校二年制專科在職專班招生規定」訂定。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 學年度

二年制專科在職專班

免試入學簡章



校址：325004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 418 號

電話：(03) 4117578 分機 240、230

傳真：(03) 4117709

網址：<https://www.hsc.edu.tw>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 編印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暨 下 載	即日起 至 115.07.28(二)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招生資訊」網頁 https://admission.hsc.edu.tw
報 名	* 現場報名 即日起 至 115.07.28(二) * 通訊報名 即日起 至 115.07.21(二) (資料請以掛號寄出，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地點： 週一至週五(09:00-16:00)請至行政大樓二樓 招生中心 。 夜間 (16:00-20:00) 及週六、週日 (09:00-20:00)請直接放至 警衛室 。 ◎報名表件請依簡章內之表格填寫
成績公告	115.08.03(一) 上午 10：00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最新消息」 https://admission.hsc.edu.tw
成績複查	115.08.05(三) 中午 12：00 止	◎一律以傳真複查方式 ◎傳真電話：(03)411-7709
放 榜	115.08.07(五) 上午 10：00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最新消息」 https://admission.hsc.edu.tw
報 到	115.08.10(一)至 115.08.12(三)	◎報到地點： 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招生中心 ◎報到時間： 上午 09：00 - 11：00 下午 13：00 - 15：00

目 錄

壹、依據.....	1
貳、報名資格.....	1
參、修業年限.....	1
肆、上課時間.....	1
伍、招生科班名額.....	1
陸、報名日期及方式.....	1
柒、報名表件.....	2
捌、評分項目比例.....	2
玖、錄取方式.....	2
拾、放榜.....	3
拾壹、報到.....	3
拾貳、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3
拾參、突發緊急事件處理程序.....	4
拾肆、其他.....	4
【附表一】115 學年度二年制專科在職專班報名表.....	5
【附表二】服務年資證明黏貼表.....	6
【附表三】職場工作心得或就學規劃報告.....	7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8
【附表五】考生申訴申請表.....	9
【附表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0
【附 錄】交通資訊.....	11

壹、依據

依教育部 115 年 04 月 0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50033362 號函核定之「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二年制專科在職專班招生規定」訂定。

貳、報名資格

- 一、報名考生須為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考生，應屆畢業生不可報名，符合以下規定且報名時仍在職，並持有在職證明者。
 - (一) 持一般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規定。
 - (二)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
 - (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二、特別說明：辨色力異常、語言、聽力及身心嚴重障礙，以致影響職場服務工作者，請審慎考量。

參、修業年限

以二年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肆、上課時間

- 一、長期照護科上課時間：每週星期六及星期日。
- 二、需配合學校安排實習。

伍、招生科班名額

- 一、長期照護科一班，共計 43 名。
- 二、男女兼收。

陸、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現場報名：自即日起 至 115 年 07 月 28 日（星期二）止，報名期間內備齊規定表件，連同報名表平放入信封內，並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六)。週一至週五(09:00- 16:00)請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招生中心報名，惟現場不予審核文件。夜間(16:00-20:00)或週六週日(09:00-20:00)請將報名表件放至警衛室。若逾期報名、表件不齊或資料填寫不全遭退件無法完成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通訊報名：自即日起 115 年 07 月 21 日（星期二）止，報名期間內備齊規定表件，連同報名表平放入信封內，並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六)，以掛號逕寄

[325004]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418號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中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柒、報名表件

考生應親自詳實填寫報名表，各欄資料必須填寫正確，列印完成後應在「考生簽章」處，簽名蓋章。以書面方式填寫報名表筆跡應端正，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權益。若所繳驗證件與報名表內容不符，不予受理。

一、報名費：免報名費。

二、報名資格證件影本，請以A4紙張大小縮印，依序由上而下以迴紋針固定，並裝入牛皮紙袋，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六)：

- (一) 簽章完成之報名表。
- (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 (三) 在職證明正本。
- (四)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
- (五) 職場工作心得或就學規劃報告。

*所有證件請於正面空白處寫明「影印本與正本相符」後簽章，以示負責。

*所有影本概不發還，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正本查驗。

捌、評分項目比例

評分項目	百分比	項 目 說 明	給 分 標 準
服務年資	20%	職場服務證明	滿一年10分， 多一年加2分
心得報告	80%	職場工作心得或就學規劃報告 (電腦打字A4規格、標楷體12號字或手寫)	上限 20 分

玖、錄取方式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二、考生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依：1.心得報告 2.從事照顧相關工作年資 依序錄取。

拾、放榜

- 一、預訂於 115 年 08 月 03 日(星期一) 上午 10：00 公告成績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 二、考生對於成績有疑義者，得於 115 年 08 月 05 日(星期三) 中午 12：00 止（逾期不受理）以書面申請表（附表四）傳真至 03-4117709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中心 收，待本校複查後再回覆說明處理結果，但考生不得要求影印考生個人之評分表。
- 三、預訂於 115 年 08 月 07 日(星期五) 上午 10：00 公告錄取榜單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最新消息」。

拾壹、報到

- 一、報到日期訂於 115 年 08 月 10 日(星期一) 至 08 月 12 日(星期三) 上午 09：00-11：00；下午 13：00-15：00。
- 二、正取生應於錄取通知單之規定時間內，攜帶下列證件親自辦理報到入學，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入學資格：
 - (一)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
 - (二) 畢業證書正本，開學填報學籍後歸還。
- 三、正取生報到後若未達招生名額，將依次通知備取生遞補。
- 四、經報到後，不得以工作為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如有其他特殊事故，得依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按規定在註冊一週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應修學分數及學分抵免，依照教育部及本校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 六、其他事項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於參加本考試時，因接受不當處置或行政措施，致使其權益受損，雖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 考生得於放榜後三天內檢附相關資料以書面（附表五）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
 - (二)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

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

(三)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收集資料，並於一週內舉行會議。會議

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四)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主任委員核備，

並函送申訴人及其有關單位。

三、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本

會得知後應即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拾參、突發緊急事件處理程序

本招生過程中遇有緊急突發事件，除通報相關醫療、警政單位外，將立即通報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裁定處理方式，交各相關人員進行後續處理。

拾肆、其他

一、個人資料使用說明：

凡報名本校入學招生者，即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之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及處理。本校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及錄取後學籍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本校定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校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二、如有疑問請電洽(03) 4117578 分機 240、230，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三、報名或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四、交通：請參閱附錄「交通資訊」

【附表一】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 學年度二年制專科在職專班報名表

姓 名		報考科別	長期照護科	一寸近三個月 脫帽照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學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資格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畢業：民國____年____月畢業於_____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檢定合格：民國____年____月取得_____級技術士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務單位 在職身分證明	單位名稱			
	到職日期	年	月	(須另檢附在職證明文件)
<p>請將下列 5 項資料按 A4 大小縮印，依序由上而下以迴紋針固定，並裝入於報名專用信封寄至： 325004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 418 號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招生中心 收。</p> <p>(一) 簽章完成之報名表 (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三) 在職證明正本。 (四)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 (五) 職場工作心得或就學規劃報告。</p>				
<p>本表所填各欄位資料及所有附件資料均確實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將取消報名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本人已確實詳閱招生簡章中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地、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考生個人資料進行收集及處理。</p>				
考生簽章：				

【附表二】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 學年度二年制專科在職專班服務年資證明黏貼表

※報考科別：長期照護科	※ 考生姓名： _____ (正楷填寫)
※本頁共計有 _____ 張服務年資證明，服務年資共計 _____ 年 _____ 月。	
<p>服務年資證明影本黏貼欄</p>	

*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格式不限，若有多張證明請依先後順序黏貼。

【附表四】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 學年度二年制專科在職專班成績複查申請表（正）**

報考科別：長期照護科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考生姓名：_____

答覆日期：__年__月__日

項目	評 分 項 目		
	服務年資	職場工作心得或 就學規劃報告	總成績
申請複查項目請打“√”			
※處理結果 (本校填寫)			
※複查結果 (本校填寫)			

- 一、辦理成績複查應填寫本申請表。
- 二、填妥之申請表於 115 年 08 月 0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傳真至 03-4117709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招生中心 收，逾期不受理。
- 三、本申請表正副聯不可裁開。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

報考科別：長期照護科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考生姓名：_____

答覆日期：__年__月__日

項目	評 分 項 目		
	服務年資	職場工作心得或 就學規劃報告	總成績
申請複查項目請打“√”			
※處理結果 (本校填寫)			
※複查結果 (本校填寫)			

【附表五】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 學年度二年制專科在職專班考生申訴申請表**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訴理由及事實 (請檢附有關 文件及證明)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p>評議結果 (由招生委員會填寫)</p>	
----------------------------	--

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者，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三天之內以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 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
- (四) 申請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將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 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3
2
5
0
0
4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418號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招生中心 收

※每一信封限裝一人報名表件，必須以掛號郵寄，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準時報名，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請將左列文件依序以迴紋針固定，平放裝入牛皮信封袋內：

- (一) 簽章完成之報名表。
- (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 (三) 在職證明正本。
- (四)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
- (五) 職場工作心得或就學規劃報告。

請自行貼足
掛號郵資

報考人：

連絡電話：

地址：

【附錄】

交 通 資 訊

一、自行開車：

- (一)國道3號高速公路：73公里「**高原交流道**」出口下，往龍潭方向，接中豐路(台3線)左轉，僅1.3公里可達本校。
- (二)國道1號高速公路：65公里「**平鎮系統交流道**」，往大溪方向至中豐路(平鎮二)出口下，至中豐路(台3線)右轉，直行經龍潭(葉山樓)、右轉往關西新竹方向、至銅鑼圈高平段418號(台三線52.5公里處)至本校。

二、搭乘大眾運輸：

於中壢火車站或新竹火車站，搭乘中壢往返新竹經台三線之亞通客運，於新生醫專站下車，即抵達校門口。

